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7年11月16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3日12:3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董事许鸿峰、王建忠,独立董事牟介刚、钟永成、甘为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将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5.6 万份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办理注销手续。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之法律意见书》。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